醫療院所結束營業相關程序

文／黃建榮、吳鐘霖醫師整理

一、診所對內的結束

（1）人事方面：與員工協商資遣方式。

（2）終止租約：最好於簽約時約明終止租約時的相關規定，否則關於還屋時的狀況如：店面是否恢復原狀或拆除清掃完畢，以及租約未滿是否須賠償，都應與房東協商。

（3）設備的處置：生財設備（如：冷氣、電腦、包藥機）可頂讓或轉售，未拆封之貨品（如：科學中藥、傷科耗材、針灸針具等）可與廠商協議退貨。

二、診所對外的結束

（1）拆除診所所有設備及招牌，並拍照存證以提供衛生機關查核（須準備營運時及結束後的照片至少一組，供衛生機關查核比對）。

（2）向所在地公會提出會員異動登記：

所屬醫療人員（護士、藥劑師、執業中醫師、負責中醫師等）皆須完成歇業登記，須向所屬公會辦理會員異動並取得公會證明後，一併至衛生機構辦理歇業。

（3）向所屬衛生機構（如台北縣為衛生所，台北市為衛生局）提出停業申請：準備負責醫師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醫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醫療院所開業執照、大小章（與健保局合約的同一組印信）、公會之異動證明。其他醫療人員之相關證照如身分證、印章、醫事人員證書、執業執照、公會之異動證明、離職證明、若非本人親自辦理須具備委託書。

＊診所一旦聲請停業，所有醫療人員亦須同時完成歇業手續。

衛生機構受理並經查核無誤後，會發文同意停業（此文相當重要須妥

善保管）

（4）終止健保合約：衛生機構通過停業申請後，會行文健保局通知院所停業，健保局審核無誤後亦會行文通知院所終止健保合約，是故院所並不須另向健保局報備，但若因店面終止租約須變更通訊地址，則須前往攜帶大小章前往健保局醫管組辦理通訊地址變更。

（5）註銷統一編號：收到衛生機構的停業通知文後，須攜帶該通知文及大小章前往所屬國稅局辦理統編註銷。

（6）相關稅款之扣繳申報：診所結束營運該年度之相關所得稅扣繳（主要是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及房東之租賃所得扣繳）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所屬國稅局完成申報，此部份較專業，一般須委任會計師辦理或至國稅局請教稅務人員後自行完成。